附件1

常州大学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等级** | **第一****等次** | **第二****等次** | **第三****等次** | **第四****等次** | **备注** |
| **竞赛获奖**（不超过40分） | I级甲等 | 40 | 20 | 10 | 5 | （1）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2）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其他依次对应。（3）独立参赛者，排名系数为1.0；两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0.6、0.4；三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0.5、0.3、0.2；四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0.5、0.3、0.1、0.1；多人参赛的情况，取排名前5位予以加分，排名系数为：0.5、0.2、0.1、0.1、0.1。（4）相关比赛应为《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认定的Ⅰ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5）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平均分配给参赛者。 |
| I级乙等 | 10 | 8 | 6 | 4 |
| I级丙等 | 5 | 4 | 3 | 2 |
| **科研论文**（不超过30分） | 自然科学类 | T1类 | A1类 | A2类 | A3类 | B1类 | B2类 | C1类 | （1）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以常州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身份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为排名第二（排名系数0.5）的情况。论文须为正式见刊，仅有录用通知未见刊不计分。（2）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
| 30 | 26 | 22 | 18 | 14 | 10 | 6 |
| 哲学社会科学类 | T类 | A1类 | A2类 | B1类 | B2类 | C类 | D类 |
| 30 | 26 | 22 | 18 | 14 | 10 | 6 |
| **发明专利**（不超过10分） | 10 |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学业相关，须提供相关发明专利授权书。 |
| **其他**（不超过20分）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10 | 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 |
| 到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不少于3个月 | 5 | 学生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在华机构除外），获得官方实习证明。 |
| 参加志愿服务（不超过10分） | 等级 | 第一等次 | 第二等次 | 第三等次 | （1）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2）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3）独立参赛者，排名系数为1.0；两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0.6、0.4；三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0.5、0.3、0.2；四人参赛者，排名系数为0.5、0.3、0.1、0.1；多人参赛的情况，取排名前5位予以加分，排名系数为：0.5、0.2、0.1、0.1、0.1。 |
| 国家级 | 10 | 7 | 5 |
| 省部级 | 5 | 3 | 1 |
| 学生荣誉称号（不超过5分） | 国家级 | 5 |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
| 省级 | 3 | 获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

注：1.学生所获成果应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且完成单位为常州大学。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

2.学生在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分计。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学生荣誉称号四种类别之间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同一志愿服务或荣誉称号以最高分计算，不可以累加。

附件2

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号 |  | 民族 |  | 籍贯 |  |
| 学院 |  | 所学专业 |  | 手机号码 |  |
| 政治面貌 |  | 何年、何地加入党（团）组织 |  |
|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门次） |  | 学籍变动情况 |  |
|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  |
| 学生学习情况 | 外语考试通过情况 | 小语种国家四级考试通过情况 |
| CET4 | 分 | 专四 | 分 | 语种 |  | 等级 |  |
| 第1-6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  | 在本专业排名（名次/专业总人数） | 名 |
| 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 | 成果名称 | 排名 | 时间 |
|  |  |  |
|  |  |  |
| 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情况 |  |
| 何时受过何种荣誉称号 | 奖项名称 | 排名 | 时间 |
|  |  |  |
|  |  |  |
| 与本校教职工是否有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 | 涉及直系亲属姓名 | 涉及非直系亲属姓名 | 利益相关者姓名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知晓并理解常州大学推免工作的有关规定，经过慎重考虑，现自愿申请参加推免，本人承诺申请推免所使用的成绩、获奖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意见 | 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审核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推荐意见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注：

报送：

抄报：

（1）“是否有不及格课程（门次）”指经补考、缓考或重修后，目前仍不及格的课程门次。

（2）学院须对学生填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学院推荐意见”分为：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3）另附本科阶段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3

常州大学2026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生姓名：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具体内容** | **得分****(学院填写)** |
| 1 | 学分绩点折算分 | 100 | 第1-6学期应修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  |  |
| 2 | 发展素质评价分 |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不超过40分） | 40 | 竞赛项目名称 | 获奖等次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3 |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不超过30分） | 30 | 论文题目 | 发表期刊及 发表时间 |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  |
|  |  |  |
|  |  |  |
|  |  |  |
| 4 | 发明专利（不超过10分） | 10 |  |  |
| 5 | 参军入伍 | 10 | 参军入伍退伍时间 |  |  |
| 6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5 | 国际组织名称 |  |  |
| 实习起止时间 |  |
| 7 | 参加志愿服务（不超过10分） | 10 | 志愿服务名称 |  |  |
| 本人排名/参赛人数 |  |
| 8 | 学生荣誉称号（不超过5分） | 5 | 等级 | 荣誉称号名称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总分=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70%+发展素质评价分×30% |  |

填表人： 主审领导审签：

学院公章： 2025年9月 日

说明：

1.学生所获成果应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常州大学。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

2.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学生荣誉称号四种类别之间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各类志愿服务以最高分计算，不可以累加。

3.经学院审定，不符合《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附件《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的项目，请不要填写！

附件4

\_\_\_\_\_\_\_\_\_\_\_\_\_学院2026届拟推免生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审核鉴定意见表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对申请2026届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进行审核鉴定，意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符合发展素质要求的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审核答辩，以上同学不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得分符合《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分值设置表》计分要求。特此鉴定。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5

常州大学医工学院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学号： 姓名： 电话：

学院： 专业： 班级：

本人自愿申请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 “推免”）资格，为确保推免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学术诚信，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承诺在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学术不端、违规违纪行为。所提交的成绩、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剽窃、篡改数据、伪造成果等情况。

**二、遵守推免工作纪律与规定**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教育部及学校推免的各项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服从学校及学院的推免工作安排。在推免过程中，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推免结果。不参与任何可能干扰推免公平性的活动，自觉维护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履行信息更新与告知义务**

本人承诺在推免过程中，若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将及时向学校及学院如实报告。在接受待录取通知后，将严格遵守相关约定，不擅自放弃录取资格。推免后遵守校纪校规，按时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业，确保顺利毕业并取得学位。

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学校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本人的推免资格、已获得的待录取资格或研究生学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承诺人（签名）： 日期：

附件6

常州大学2026届推免工作人员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本人推免工作岗位 | □ 学校推免工作 □ 学院推免工作 |
| 本人承诺内容填写 | 本人知晓并理解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规定，了解其工作内容及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我愿意并保证：1.本人确认并承诺严格遵守推免工作要求。2.无亲属参加当次的推免工作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 本人签名： 2025年 9月 日 |

附件7

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

1. 推免生

|  |
| --- |
| **申请推免学生的报备情况** |
| 学生姓名 | 涉及直系亲属（工作人员）姓名 | 涉及非直系亲属（工作人员）姓名 | 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 |
|  |  |  |  |
|  |  |  |  |
|  |  |  |  |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  |  |
| --- | --- |
| **工作人员回避情况** | **工作人员报备情况** |
| 工作人员姓名 | 推免工作岗位 | 涉及直系亲属（学生）姓名 | 工作人员姓名 | 推免工作岗位 | 涉及非直系亲属（学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教职工子女必须填写。

2.学院若无回避及报备情况，相应栏目请填写“无”。

填表人： 主审领导审签：

学院公章： 2025年9月 日